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2-02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在股票前冠以“*ST” 字样）处理。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610138 号）》。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37,029,110.46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419,911.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82,975.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56,775.9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587,934.25 元，总资产 311,957,033.37 元。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

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四、公司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及重大不确定事”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节 9.8.1 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